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承辦人：葉博瑄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9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b95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09253499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23192603_109D2552430-01.pdf、10923192603_109D2552431-01.pdf、10923192603_109D2552432-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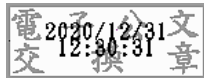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訂定「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自109年12月24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963000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就符合旨揭注意事項之發給規定者，於110年2月2日一次發給該年終工作獎金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